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傅美琴
電話：3322101-7523
電子信箱：35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八德市大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200549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054985A00_ATTCH1.doc)



主旨：檢送本縣102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
——「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」培
訓班（第二梯次）招生簡章1份，請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02年6月21日桃教中字第1020036154號函續辦理。

二、旨揭培訓班相關訊息：

（一）研習對象：

- 1、教育行政人員（優先錄取對象）
- 2、學校推薦人員（優先錄取對象）
- 3、現任認輔教師、輔導老師。
- 4、現任行政處室人員、依序為輔導室、學務處、教務處、總務處人員。
- 5、一般合格教師。
- 6、其他。

（二）研習地點：中原大學。

（三）研習課程：依據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



輔導室 102/09/11 07:43



1020005336

有附件

調查專業人員培訓修訂課程排定（如附件1）

（四）修業期限：

1、自民國102年9月起至102年11月，出席符合規定且成績及格者核發研習證明。研習期間參加人員給予公假登記，若有課務，需自理。

2、上課時間如課程表（如附件1）。缺課達授課時數6分之1者，不核予上課證明。

三、請各校推薦符合資格教師參加訓練，於102年9月18日（星期三）前填妥報名表並核章（如附件2），逕寄或親送桃園縣平鎮市祥安國民小學輔導室（電話：4192135分機610；傳真4697939）。需繳交之資料於第一次上課時收取。

四、錄取教師名冊於102年9月19日（星期四）17時前在教育局中等教育科網站公布。公布錄取名單後，如各班尚有缺額，開放其他教師報名，欲報名者，請洽祥安國小輔導室聯繫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電 2013-09-11 文
交 07:32:33 章



裝

訂

